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 2016年11月15日下午14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 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不多于10000万元的贷款，在此额度内由圣泰生物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贷款，该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贷款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决议的范围之内，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贷款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等）。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圣泰生物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不多于10000万元的贷款。本公司为圣泰生物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拉萨雍康药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意全资子公司圣泰生物与拉萨雍康药材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圣泰生物以1100万收购雍康药材全体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拉萨雍康药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政策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和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经过认真研究与分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优先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及期限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分不同品种、是否分期及具体期限安排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还本付息方式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具体安排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一种或多种。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方式

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具体安排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不同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担保方式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安排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决议的有效期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承销方式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挂牌转让场所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具体安排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申报，且最终以有权机构批准或备案的方案为准。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优先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及期限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品种及具体期限安排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还本付息方式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具体安排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一种或多种。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方式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安排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不同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担保方式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安排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决议的有效期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承销方式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上市交易场所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安排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申报，且最终以有权机构批准或备案的方案为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公司董事）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依照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公司 and 市场实际情况处理与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回拨

机制、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增信措施、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和挂牌转让或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批准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公司董事）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依照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公司 and 市场实际情况处理与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回拨机制、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增信措施、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和挂牌转让或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批准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12月6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及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